

附件二

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認養告示牌樣式

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認養維護	
委託機關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
認養人 及聯絡電話	
認養期間	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止
(其他告示事項)	

註1：規格以長100公分、寬60公分以下為原則。

註2：告示牌應堅固、定著於國有土地上，以免影響公共安全，並避免影響文化資產之建築構造物本體或外加附屬設施。